

王连儒 著

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

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

王连儒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 / 王连儒著 .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1

ISBN 7-5607-2370-5

- I. 志…
- II. 王…
- III. 志怪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 IV. I207.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143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总销
山东省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36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 册
定价：26.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一种文体或文学样式的产生，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总是表现出自然而然的形态。就是说它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历史进程中多种错综复杂的因素作用的结果。而且，这种文体或文学样式一旦产生，又总是在本身发展进程中表现出异彩纷呈的局面。这种异彩纷呈的局面，也是由这种文体的内在因素与各种错综复杂的外在因素交互作用而形成的。它在产生与发展中，不仅不会考虑留给后世研究者以方便，相反常常留下许许多多不易破解的难题。志怪小说的情形就是如此。连儒同志多年来在这个领域内辛勤耕耘，知难而进，在人文与宗教的基础上，对志怪小说作综合的多方位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相信《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一书的问世，不仅会大大推进志怪小说的研究，而且也将推进人文领域内相关学科的研究，其意义将是非常寻常的。

众所周知，儒、道两家的原典，所体现的主要方面是一种理性精神。然而，秦汉魏晋以降，这种理性精神不断地被世俗化。志怪小说的出现，就说明了这一点。仔细阅读连儒同志的这部著作，在这些方面，我们不是可以得到更多的启发与体悟么？是为序。

1975/14

王世舜
2001年10月于聊斋守拙斋

自序

—

在中国文学之诸种文体类型中，志怪小说无疑是最庞杂而又使人最难对之整理研究的文学体式之一。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一是因为志怪小说之数量庞杂繁芜给研究以及阅读者在心理上造成许多无形的障碍，往往使那些有意对之进行系统研究与阅读的人望而却步；二是其内容的繁杂混乱使读者乃至研究者很难从某一志怪专辑或某一篇具体的作品中寻求到作者的创作意旨，这样就为作品的解读尤其是作家作品的评价带来了诸多不便；三是在文学价值的认同上，小说尤其是志怪小说，一直是传统文学观念所排斥的对象，非“经史”所认同的价值定位，或志怪小说作者过分强调其“经史”作用的创作观念，都给志怪小说正常的创作与研究活动带来消极的影响；四是小说为“小道”的认同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讲也限制了志怪小说作者的创作热情，并由此造成志怪小说发展过程中与其他文体之间的不均衡；五是小说概念界定以及古代文章分类所实施的标准，同样也给志怪小说创作与评鉴带来一些影响。因为非经、史、子、集所能涵盖的内容，几乎都被划归到小说的范畴之中，如此便造成了小说数量、内容的庞杂

以及概念的混乱。以上诸点并非是我们用现代之文体观念对志怪小说所作的总结，而是自小说产生之日起便已存在的一种现象。因此，研究志怪小说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对于我们了解古人之文学创作理论尤其是小说批评理念，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古代小说本身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因此不同题材类型的作品，比如说志怪、传奇、话本、章回小说、笔记小说等等，均成为小说研究者所涉猎研究的对象。相对于志怪小说而言，章回小说以及传奇、话本等小说类型的研究要系统得多，而对志怪小说的研究则显得比较薄弱。虽然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开始关注长期以来被学界所忽视的这一独特的文体类型，但大多数人却仍局限于对志怪小说作家与作品的梳理介绍，偏重于小说史的编写与整理，很少有人对其内涵，尤其是它的宗教与人文精神作深入细致的探讨。

二

志怪小说的产生与发展与宗教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这种文体在客观上适合表现宗教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宗教的传播以及宗教经义方面的一些问题更需要通过志怪小说来表现。鉴于此，汉魏六朝以来随着宗教传播的日趋深入，志怪小说作为佛、道二教“辅教书”的特征也就表现得愈来愈明显。地狱轮回、因果报应、遁形飞升、长生久视等与宗教有关的内容，均成为志怪小说重要的素材来源。志怪小说表现宗教思想有着较其他文体更为明显的优势。这是因为：

(一) 志怪小说与诗、文等文学体式相比虽然处于非“经史”认同的地位，但其街谈巷议的传播方式以及不为“经史”所限的内容，却更容易为读者所接受。加之其自身所具有的通俗性特点，故为其传播提供了更大的方便。

(二) 在佛、道二教尤其是佛教的有关经籍中，借宗教或与

宗教传播有关的世俗故事来喻明宗教理念与精神的事例非常多，这样就为志怪小说创作在素材上借鉴利用佛、道故事提供了便利。因此，志怪小说或攫取照搬佛、道故事，或搜罗民间传说附会为宗教劝惩，均可在宗教界与世俗间形成一种共识，这样无论是对宗教的传播还是志怪小说的发展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 志怪小说与其他文体相比，无论在表述方式还是思想内容上都更容易为读者所接受。荒诞的故事、突兀的情节以及超常的价值标准的判定，更容易满足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难以满足的世俗欲望与要求。精神的慰藉替代了身心的失落与疲惫，世俗生活中的善恶行为以及由此所引发的是非观念，在宗教的范畴内均可以得到有效的补偿。人们把虚幻的宗教理想作为既定的事实来接受，由此获得的精神满足以及形体超越，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如何也是体验不到的。因此，对于那些需要宗教支撑的人来讲，志怪小说所起的作用恐怕是其他文学形式所无法替代的。

三

志怪小说的研究如果仅仅局限于对有关宗教问题的探究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任何宗教的传播都需要有一个适合其传播的人文政治环境，因此，研究志怪小说中所包含的人文政治现象同样也是志怪小说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课题。我认为，对志怪小说人文精神的研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志怪小说中的许多作品，具有非常明显的演绎历史的意向，这主要与志怪小说对神话以及历史传说的借鉴与利用有关。虽然有些神话传说与史前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但由于其虚幻的成分较浓，故对遵循信、雅、达创作原则的史家来说，也就很难将其写入相关的历史。但神话毕竟是人类认识历史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志怪小说中那些涉及到神话传说的内容，仍然具有很高的史鉴价值。

二是进入志怪小说作者视野的不仅仅是那些与宗教传播有关的荒诞不经的故事，现实生活中的人事尤其是那些帝王将相、达士名人的事迹往往也被写入到志怪小说中。而志怪小说之所以乐于利用历史上的这些名人编造故事，也并不是意在表现他们像正常人一样的生活起居或异闻轶事，而是希望借名人与宗教之关系扩大宗教的传播与影响。故凡进入志怪小说的那些人，其现实生活也多与宗教有关。这样发生在这些人身上的故事与传说，无论多么荒诞不经，似乎也并不使人感到突兀荒唐，因为读者所感受到的是宗教传播的具体的人文政治环境以及信教者狂热的宗教情感。因此，无论是汉武帝、梁武帝，还是东方朔、刘安，志怪小说围绕着他们所虚构的故事、塑造的人物，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小说创作的问题，其中所包含的人文政治因素甚至远远超过作者对某些宗教问题的渲染。

三是志怪小说之警世惩劝观念所引发的世俗情绪给志怪小说日趋世情化所带来的影响。志怪小说中的宗教问题需要依托于现实生活来体现，因此，人的喜怒哀乐、是非善恶产生的基础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社会效应，虽然在志怪小说中需要通过宗教的方式予以评判，但宗教惩劝只不过是一种手段，惩戒世人、净化社会才是其最终目的。这样，宗教所涉及到的问题，归根结底还是有关世俗的问题。故研究志怪小说之宗教思想，离开人文政治这样一个基础也就无法解释清楚。

总之，有关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的研究应该是一个综合的多方位的研究课题，或许人文与宗教的命题还不足以涵盖志怪小说的全部内涵，但尝试这方面的研究无疑对志怪小说客观综合的评价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对志怪小说系统全面的研究需要耗费研究者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因为卷帙浩繁的作品、风格内容相近的故事，缺乏个性的因素与模拟，都构成对其系统全面研究的障碍。虽然如此，对中国古代小说中这块未尽开垦的领域，尽自己之所

自序

C

能作一些初步的研究，还是有其价值与意义的。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了学界同仁的许多研究成果，凡能注出者，均已在书中一一注明，而未能注出且又对本人之行文有所帮助者，借此短序，一并致谢！

王连儒

2001年9月20日于山东聊城师范学院

志怪小说与人文宗教



目 录

一、志怪小说之宗教特质与源流考辨	(1)
“志怪”与“志怪小说”	(1)
“经史之鉴”与志怪创作	(14)
志怪小说与宗教创意	(28)
志怪小说中的神话承传	(39)
志怪小说中的史传传统	(52)
志怪小说与诗赋	(65)
诸子引喻与志怪创作	(79)
二、汉魏六朝志怪中的道教养生	(88)
仙道源起与帝王政治	(89)
两汉志怪类型及其宗教政治意象	(106)
两汉志怪虚演帝王名人事迹	(117)
性命双运与仙遇飞升	(131)
道教法术与宗教神力	(144)

三、汉魏六朝志怪中的佛教惩劝	(158)
佛道之辩与宗教流播	(161)
士人尚清谈，释道愈炽盛	(176)
地狱恐怖与来世性修	(188)
劝善惩恶与果报轮回	(201)
僧伽幻术与佛教说法	(218)
四、唐宋志怪中的宗教世俗化倾向	(232)
宗教传说与世俗整合	(232)
恋情宣意与宗教排解	(241)
托笔梦喻与世俗解脱	(254)
唐宋“话本”之宗教辨证	(268)
尚质黜华之宋代志怪	(277)
坊肆“说话”与佛教“经讲”	(296)
五、明代神魔志怪小说之宗教意蕴	(306)
明代志怪之虚实观念	(306)
《西游记》之故事来源与人物属性	(329)
《西游记》之神魔对立与佛道消长	(340)
“三教同源”与伦常政治	(358)
“神魔之争”与《封神演义》	(370)
六、宗法晋唐的清代志怪及其宗教特质	(377)
清代志怪小说综述	(377)
“著述者之笔”与“才子之笔”	(399)
《聊斋志异》之因果报应与宗教辨证	(404)

附表一：汉魏晋南北朝部分志怪小说题材内容分类一览表	
.....	(425)
附表二：隋唐五代部分志怪小说题材内容分类一览表	(426)
主要参考书目	(427)
后记	(430)

一、志怪小说之宗教特质与源流考辨

“志怪”与“志怪小说”

—

“志怪”与“志怪小说”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前者为一动名词组，是一种以记载描述怪异人事为主的创作活动；而后者则属于小说题材类型之一种，是小说发展演进中一种较为规范和定型化的创作模式，故后人又称其为“志怪模式”。

从“志怪”与“志怪小说”发生与发展的时间看，“志怪小说”显然要比“志怪”晚得多；而从其内容与创作手法上讲，“志怪小说”无论是在题材还是创作技法上，基本上是属于“志怪”这一创作活动的进一步扩展与延伸。而扩展与延伸的结果，则使“志怪小说”这种体式无论在内容的丰富性还是创作技巧的完善上，都更加接近后世小说之概念。

“志怪”一词最早见之于《庄子·逍遥游》。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

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是鸟也，海运将徙于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

庄子此处所说的“志怪”，并不等同于后人对六朝以来所流行“志怪”之理解，作者尚且还没有将其作为一种文体来看待，而只是将其作为人们书写或记载怪异人事的一种行为。有关《逍遥游》中《齐谐》与“志怪”的关系，后人曾对之作出不同的解释。唐人成玄英认为：“姓齐名谐，人姓名也；亦言书名也，齐国有此俳谐之书也。志，记也……齐谐所著之书多记怪异之事。”明人陆德明在其《释文》中也说：“齐谐，司马及崔并云人姓名，简文云书。志怪：志，记也；怪，怪异也。”可见，在前人的解释中，言人名与书名者皆有。《庄子·逍遥游》中所涉及到的“志怪”，其实际的含义与六朝以后之志怪也有着很大的差异。《庄子·逍遥游》只是以寓言的形式来说明物我相待以及大与小之辩证关系，志怪只是作为其寓言说理的手段，而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文体类型。虽然如此，《庄子》毕竟还是最早提出了“志怪”这样的名称与概念。不管“齐谐”是齐国的人名还是书名，但其人其书喜欢记载一些俳谐荒诞的故事，却得到了人们的普遍认可。如果按陆德明的解释，“志怪”一词只不过是一个动名词组，也就是说，齐国有一位姓齐名谐的人，特别喜欢记载一些怪异的事情，诸如南海之大鹏，其翼大蔽日，乘风而起，可一日飞至南冥等等，这样与后世所说的“志怪小说”也就还有一定的差异。鉴于此，庄子以后虽然出现了不少记载或描述怪异人事的故事及专书，但人们似乎并不习惯于用“志怪”这样一种概念去框范解释这一类的创作活动。因此，在历代的史志书目中，也就很少有人习惯以“志怪”来名类。

《庄子》是对后世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一部著作，其中的许多

故事与传说均成为后世小说以及其他文体重要的素材来源，而其中的许多创作观念与技巧也大多为后世文人所仿效借鉴。《庄子》虽然不像后世那些专门张扬鬼怪神异的作品那样去刻意宣扬炼丹符箓、鬼神巫术、羽化飞升之术，但作者敏锐怪诞的思维方式、奇异诡谲的用笔技巧以及荒诞离奇的叙事状物手段，却为后世文学创作提供了许多可供借鉴的因素。尤其是他所塑造的那些蹈火不热，履冰不寒，潜水不溺，不食五谷，餐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的圣人、神人甚或至人，更是为后世的“志怪”创作提供了良好的哲学基础与素材来源。因此，《庄子》书中所提及的“志怪”的概念，虽然在理论上没有在后人那里得到有效的重视与响应，但对秦汉以来“志怪”创作的实践活动却产生了重要的推助作用。两汉以来不仅出现了许多志怪述异的专门著作，而且有的书还以“志怪”命名。像孔约、曹毗、许氏、于氏等人，均有以“志怪”名书的现象。梁元帝之《金楼子》中又有《志怪篇》，故此时之“志怪”，已由《庄子》书中的非文体的动名词组，进而演变为一种固定的文体。这种演变除去文学自身发展的规律外，后人对前人的继承与借鉴也不容忽视。文学的发展就是这样，即使是那些富有创新的作家，其作品在保持自身风格的同时，对文学发展的历史与传统同样也有明显的继承。实际上批判也是一种继承，只不过是作家的主观愿望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前代作家、作品以及文学史观的局限，表现出更加自由的创作个性而已。至于模仿，其继承的痕迹那就更明显了。孔约、曹毗等人以“志怪”名书，且其书的内容又继承借鉴了前人的创作风格，虽然行文不像《庄子》那样重在理喻辨正，但记事的笔法与风格却明显受到了《庄子》的影响。

二

从“志怪”到“志怪小说”，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发展过程。如果我们确认后世之“志怪”作品源于《庄子》的话，那么到“志怪”创作较为定型和完善的汉魏六朝时期，其时间跨度也有数百年之久。在这样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使“志怪”在创作理论与实践上，均有了一个较为充裕的准备阶段，因此，志怪之作者队伍以及作品数量也就不断地发展增多。汉魏六朝时期的“志怪”作品不仅数量增多，而且创作技巧也有很大的突破，但是，与“志怪”创作的实践相比，人们对其理论的总结与确认则显得不够。在文学批评方面，中国人对于诗、文以外的其他文体向来不太重视，因此，与“志怪”创作有关的小说理论的总结也就显得十分薄弱。诗、文为教化服务，符合传统的“文以载道”的行文标准，而小说则一直被正统文人视之为“小道”与“鄙语”。当然，这只是正统文人的观念，除正统之外还有“旁统”，而正统文人的思想也未必就是一贯纯正，这样无疑又为属于非正统文学的“志怪”小说的创作与发展带来了机遇。孔子不语怪、力、乱、神，但他并没有否定怪、力、乱、神的存在。他曾对他的学生讲过“祭如在，祭神如神在”^①。“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②也就是说，在对待鬼神问题上，孔子所持的是先人事而后鬼神的态度，即对于鬼神的确认，主要看其自身的表现如何。这种在鬼神面前过于强调主观能动性的观点，对于引导人们借用文学尤其是“志怪”这种形式去表达自己的鬼神观念与宗教哲学思想，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① 《论语·八佾》，见《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53页。

^② 《论语·先进》，见《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243页。